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拟审议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并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海军

任 杰

吴 波

2022年3月18日